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3、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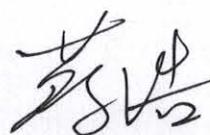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蔡浩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